臺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公報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第四選舉區（嘉寶村、瑞平村、太平村）

臺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本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建智	十三	男	縣北台省灣台	中國國民黨	商	縣北台北林口鄉嘉寶村一鄰八十號	一、嘉寶國小。 二、醒吾中學。 三、三民高工。	一、超然公正立場，誠懇為地方服務。 二、推行社會福利，繁榮地方建設。 三、爭取上級補助，加強農村水利、防洪建設，提高農民收益，促進農民生活環境。 四、加強基層建設，拓建道路橋樑，整修排水系統。 五、為民喉舌，反映民意，處處為民衆利益設想。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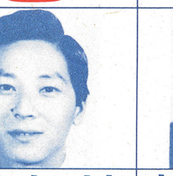	黃正雄	二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農	縣北台北林口鄉瑞平村二坑樹腳鄰三十號	學歷： 林口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 一、林口鄉第十一屆鄉民代表。 二、台北縣警察局南庄分局林口民防中隊顧問。	一、瑞誠、犧牲、奉獻、服務地方。 二、繼續爭取加速建設農村。	
3		林昭孝	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商	縣北台北林口鄉嘉寶村一鄰五號	一、嘉寶國民小學。 二、台北縣立新莊中學。 三、台北市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一、大同公司業務分區長。 二、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課長。	一、鄉民的意見，就是我的政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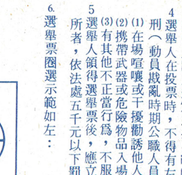	許兆忠	五十三	男	縣北台省灣台		農	縣北台北林口鄉瑞平村八十五鄰號	一、嘉寶國民小學。 二、台北縣立南崁初中學。 三、台北縣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一、惠群商行負責人。 二、福樂奶品經銷商。 三、允明實業公司股東。 四、林口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五、林口鄉鄉市計劃委員。	一、繼續任內未完成之地方建設。 二、一本初衷熱忱服務，造福地方為職志。 三、善盡民代職責，發揮議事功能。 四、服務感求完善，不求功績。 五、爭取年經費，建設農村新貌。 六、促進社會團結和諧，增進民衆福益。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別村次號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嘉寶村 1		林獻瑜	十五	男	縣北台	中國國民黨	農	林口鄉嘉寶村一鄰〇二號	嘉寶國小畢業。	爭取地方建設竭誠為民服務。	
瑞平村 1		駱阿標	五十三	男	縣北台省灣台		農	林口鄉瑞平村八鄰五坑樹腳鄰二號	學歷： 嘉寶國校畢業。 經歷： 台北縣警管區後備軍人教育第一〇小組副長。 林口鄉瑞平村八鄰鄰長。	一、專心為村民服務，爭取福利。 二、爭取放寬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管制，以利村民住宅更新。 三、促請勞工福利，提供就業機會。 四、促請充實地方設備，提供休閒活動場所。 五、積極爭取拓寬村內主要公路，增闢產業道路，興建橋樑，加強道路養護，便利交通。	
瑞平村 2		黃義	二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農	林口鄉瑞平村二坑樹腳鄰二號	學歷： 國校畢業。	一、加強推動農村發展，提高農民實質所得。 二、建議加闢產業道路，便利鄉村交通。	
太平村 1		吳烏車	八十六	男	縣北台省灣台	中國國民黨	農	林口鄉太平村七鄰後坑五號	學歷： 嘉寶國民學校肄業。 經歷： 一、林口鄉瑞平村歷任五屆村長。 二、林口鄉瑞平國民學校家長會長。 三、林口鄉農會第六屆理事長。 四、中國國民黨林口區黨部代表、小組長。 五、林口鄉農會員代表、小組長。	一、配合政府政策造福村民。 二、為民服務，任勞任怨。 三、開闢村里產業道路，發展農村經濟。 四、爭取地方基層建設，促進本村繁榮進步。	
太平村 2		陳興	九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中國國民黨	農	林口鄉太平村一一鄰九三號	一、現任漁會委員理事。 二、租佃委員。 三、現任村長。	一、本著最基層之工作為全體村民謀取應興應革一切應享之利益。 二、以最高度本邊過去四年任期以愛心、熱心、耐心、善心來為村民服務。 三、遵奉上級指示整理村中環境衛生。 四、爭取本村低收入戶及殘障等一切福利。 五、配合鄉政修本村未完成道路。 六、促進本村漁業之發展及整理漁民之福利及環境。 七、配合促進本村之自來水以太平鎮區城早日實現。 八、裝設路燈配合鄉所設置完整。	
太平村 3		黃慶文	七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無	商	林口鄉太平村九鄰二號	太人國校肄業三年後，隨即以務農為生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起擔任現陽企業公司砂石現場管理主任至今。	一、造福人群。 二、為村民謀福祉。 三、溝通村民間之意見，使整體村民們生活過得安康樂利。 四、促進本村生活，及環境衛生的進步。	

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備考
林口鄉	第〇〇一投票所	醒吾中學	東林村十鄰粉寮十之一號	東林村	
	第〇〇二投票所	林口國民小學禮堂	菁湖村二鄰中湖三號	林子村	
	第〇〇三投票所	林口鄉公所	西林村七鄰林口路一一三號	西林村	一鄰至八鄰
	第〇〇四投票所	林口國民中學	湖南村頭湖一五〇號	西林村	九鄰至十三鄰
	第〇〇五投票所	林口國民小學教室	菁湖村二鄰中湖三號	菁湖村	一至三鄰
	第〇〇六投票所	竹林山觀音寺	菁湖村三鄰竹林路七號	菁湖村	四鄰至五鄰
	第〇〇七投票所	台電新村閱覽室	菁湖村二十五鄰三號	菁湖村	六鄰至廿九鄰
	第〇〇八投票所	湖北村集會所	湖北村五鄰三十之一號	湖北村	
	第〇〇九投票所	湖南村集會所	湖南村七鄰六十號	湖南村	
	第〇一〇投票所	南勢國民小學	南勢村十三鄰五十二號	南勢村	
	第〇一一投票所	頂福村集會所	頂福村十九鄰頂福三十九號	頂福村	
	第〇一二投票所	興福國民小學禮堂	下福村十九鄰下福十之一號	下福村	
	第〇一三投票所	嘉寶國民小學	嘉寶村一鄰嘉溪雅坑廿二號	嘉寶村	
	第〇一四投票所	瑞平村辦公處（村長宅）	瑞平村七鄰瑞樹坑五十一號	瑞平村	
	第〇一五投票所	瑞平國民小學	太平村後坑路三十四之一號	太平村	

附註：「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三日前分送選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名姓

7. 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為白色；村里長為淺黃色。

㈣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丙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㈤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拘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徵追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